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62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承辦人：賴羽蕎

電話：02-87855873

電子信箱：edu_hse.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16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需求調查及薦送表1份 (13579589_1103016374_1_ATTACHMENT1.ods)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110年規劃開設「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8938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參加對象為公立國中小在職專任教師並符合英語力分級測驗資格者，其中國中部分優先順位以領域教師優先、英文科教師次之(如附件)。另考量國語文及社會領域學科性質，爰該領域教師尚無需薦送修習旨揭學分班。
- 三、為利開班符應本市需求，爰請貴校填列國中小雙語教學著重之領域或採不分領域推動，並提供欲參加增能學分班之教師名單，以利配合教育部後續規劃學分班相關事宜。
- 四、請各校填寫「110年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需求調查及薦送表」，並於110年1月14日(星期四)前以免備

萬芳國小 1100111



VCAA110600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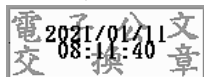
文方式，紙本核章逕送雙語推動辦公室(永吉國小，聯絡箱016)，並將ODF檔回傳至本案承辦人edu_hse.57@mail.

taipei.gov.tw。

五、檢送「110年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需求調查及薦送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